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楊書怡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138

電子信箱：2006737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13312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新竹縣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新竹縣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1113359436 (來文)